附件1

吉林省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遏制水上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提升水上交通安全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海函[2020]14320号）要求，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化解水上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通过源头管理严格把关、现场管控履职到位、联动机制高效运转、信用监管健全完善，实现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去存量、遏增量”的目标，确保我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以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船舶登记数据为基础，截至2020年8月31日超过一年不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和不进行进出港报告的国内航行船舶;2019年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在“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中公示的异常名录船舶;以船舶检验数据为基础，船舶检验证书过期但持续处于营运状态的船舶。专项整治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结束，为期一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目标摸排阶段(2020年9月)。

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要在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登记船舶进行系统排查，经核实确认后，于9月30日前汇总形成2020年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清单(附件2，不含已办理停航手续、已确认灭失拆解的船舶)，同时将清单通报当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以及船舶检验机构。

各船舶检验机构应梳理本机构检验登记的证书过期船舶情况，查明船舶检验证书过期原因，填写证书过期船舶清单(附件3)，于9月30日前报省海事局船检处。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中旬)。

1.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1）加强水路运输资质管理。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据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船舶清单，加强梳理检查，确有问题的应提出整改要求。对于《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但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已过期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有关水路运输经营者下达不超过 3 个月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到期复查不合格的，报有权限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撤销其《船舶营业运输证》，并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对于《船舶营业运输证》已过期失效的，提醒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换发，未按规定申请换发或申请换发时不能提供有效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的，不得为其换证，并履行上述相应整改、撤销、通报等程序。

（2）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把好船舶运输市场准入关，加强动态管理，发现未取得有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经营者和船舶违规从事水路运输的应当依规严肃查处。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管理，对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及其公司，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   
 2.海事管理机构

（1）加强船舶登记基础数据核实。对于长期停航、长期不作业的船舶，要求船舶所有人提交安全承诺书和情况说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经了解确认灭失或拆解的船舶，要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为期3个月的公示，督促船舶所有人办理注销手续。对公示期结束后仍未落实要求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予以注销。

（2）加强静态业务管理。针对清单中的船舶，一是在清单中船舶未完成整改前，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所提交的各类船舶登记业务，按照尽量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原则，应当对照清单中船舶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船舶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二是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所提交的船舶登记以外的其他各类海事许可、确认等业务，要求其提交安全承诺书后审慎办理。

（3）加强现场安全监管。针对清单中的船舶，一是在现场监管中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在海事执法自由裁量基准中执行上限，同时，加大船舶随船携带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查验力度，对船舶不能提供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的，应及时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二是对于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无法有效开展船舶安全监管的船舶，要及时发出协查，全水域全管理链条协同监管。三是将清单中反复联系拒不整改的船舶所属航运公司列为重点跟踪公司，公司所属船舶全部列为重点跟踪船舶，对公司实施约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对在清单中船舶上任职的拒不服从或不配合海事监管的船员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违法记分等手段，专项整治期间违法行为处理完成前依法暂缓办理其船员考试和发证业务。五是对船舶检验机构报送的证书过期且继续营运的船舶进行梳理，对其中近一年来不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和没有进出港报告记录的船舶，采取措施，督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申请检验。

（4）加强相关信息通报。至重点整治阶段结束，各海事管理机构要对反复督促仍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通过多种手段仍不能与其所有人取得联系的船舶，形成最终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名录，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单位官方网站对名录中的船舶及其所有人和经营人进行公示，提示金融、保险机构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存在失信风险。  
 3.船舶检验机构。

（1）认真核定检验证书过期船舶清单。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要通过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海事管理机构等途径了解船舶检验证书过期船舶相关信息，持续跟踪船舶有关情况，定期对船舶检验证书过期船舶清单进行更新，并在每月月底前将更新的清单报省局船舶检验处。对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之后因疫情导致船舶检验证书过期的船舶，要在清单中注明。

（2）加强检验管理。对于船舶检验证书过期且继续营运的船舶，要督促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时申请检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和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于灭失、拆解、报废等船舶，要按有关规定注销船舶检验。

（3）加强信息通报。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与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检联查等合作机制，加强与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和信息交换。在对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长期逃避海事监管清单中的船舶开展检验时，应当督导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落实海事管理机构整改要求，接受船舶安全监督，开展船舶进出港报告，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4）证书过期认定。对于换证检验船舶，超过证书有效期未检验的为证书过期；对于换证检验期内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超过相应检验窗口期未检验的为证书过期。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8月下旬）

各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总结取得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建议，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部署所属机构落实本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协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报省海事局安监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利用各种手段向辖区内的航运公司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大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加大先进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等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联检互助、整治互动，形成合力，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四）做好经验总结。各单位要完善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信息汇总、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收集，提出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的具体举措，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单位应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小结，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书面报送专项整治总结。

省海事局安监处联系人：张广旭，电话：0431-85071162，传真：0431085071159，邮箱：[852427241@qq.com](mailto:852427241@qq.com)；

省海事局港航处联系人：朱海伍，电话：0431-85071160；

省海事局船检处联系人：聂 朋，电话：0431-85071168。